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197號

原告 陳淑萍
被告 廖陳靜枝
張麗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同意裝設自來水管線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亦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被告應同意原告裝設自來水管線。核原告聲明，其訴訟標的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財產權訴訟，復依原告提出之訴訟證據資料，其於本件訴訟可得受之客觀利益乃無從衡量，當屬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書記官 劉馥瑄